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
515號

聯絡人：黃莉悅

聯絡電話：5522400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：

61242@mail.yunlin.gov.tw

受文者：銘傳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二字第10924293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ATTCH1、ATTCH2、ATTCH3、如說明

主旨：檢送建大文教基金會2020年優秀自強獎學金發佈、推薦、遴選、核發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財團法人建大文教基金會109年7月17日建大教字第109017號函辦理。

二、財團法人建大文化教育基金會自104學年度設立優秀自強獎學金(原名建大優秀清寒獎學金)，以獎勵年輕學子向學，實施辦法如附件。

三、請依所附辦法，辦理下列事項。

(一)凡設籍雲林縣滿一年以上，就讀於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，中、彰、雲、投、嘉高級中等(職業)學校及縣立國民中學之清貧學生均具資格。惠請學校代為公布該辦法、彙集申請書，再轉交委辦學校饒平國小。

(二)由饒平國小代為審查申請資格，並將合格申請資料彙整成冊、建立電子檔，偕同基金會辦理審查事宜。

(三)本府代為公布審查通過名單，並於獎學金撥付後轉交

各審查通過之學生學校發放獎學金。

(四)申請辦法、申請書及學校清寒證明為今年新修訂，倘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饒平國小鍾淑芬小姐，聯絡電話：05-5842071分機24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本縣各大專院校、本縣各公私立高中職、本縣各縣立高級中學、本縣各縣立國民中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交通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陽明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東海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、東吳大學、中原大學、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逢甲大學、靜宜大學、長庚大學、元智大學、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、大葉大學、華梵大學、義守大學、世新大學、銘傳大學、實踐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南華大學、真理大學、大同大學、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、崑山科技大學、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、樹德科技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龍華科技大學、輔英科技大學、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、長榮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、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、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、玄奘大學、建國科技大學、明志科技大學、高苑科技大學、大仁科技大學、聖約翰科技大學、嶺東科技大學、中國科技大學、中臺科技大學、亞洲大學、開南大學、佛光大學、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、遠東科技大學、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、景文科技大學、中華醫事科技大學、東南科技大學、德明財經科技大學、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、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、南開科技大學、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、僑光科技大學、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、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、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、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、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、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、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、大華學校財團法人、文藻

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、大漢技術學院、和春技術學院、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、致理科技大學、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、亞東技術學院、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、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、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、蘭陽技術學院、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、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、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、大同技術學院、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、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、臺灣觀光學院、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、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、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、臺北市立大學、國立空中大學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、國防大學、中央警察大學、國防醫學院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財團法人建大文化教育基金會、雲林縣莿桐鄉饒平國民小學、 、 、

財團法人建大文化教育基金會

109學年度雲林縣建大優秀自強學生獎學金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二十日公布

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十三日修訂

第1條

為發揚建大公司創辦人楊金豹、顏玉霞夫婦教育興邦之心志，建大文化教育基金會(以下簡稱本會)特設立優秀自強學生獎學金以鼓勵學生努力向學，激發上進精神，爰訂定本辦法。

第2條

凡設籍雲林縣滿一年以上之優秀自強學生，符合下列規定之一，而未享有公費或其他獎學金者，得向學校提出申請：

- 1、大專組：目前就讀於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，前一學年之學業成績平均七十分以上(大一學生以高三成績為準)，操行成績(或綜合表現)八十分(甲等)以上，且綜合表現良好無記過以上之處分。
- 2、高中(職)組：目前就讀於雲林或台中、彰化、南投、嘉義縣市高級中等(職業)學校(含五年制專科一至三年級學生)前一學年之學業成績平均七十五分以上(高一學生以國三成績為準)，操行成績(或綜合表現)八十分(甲等)以上，且綜合表現良好無記過以上之處分。
- 3、國中組：目前就讀於雲林縣立國民中學(含縣立高中國中部)前一學年之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(甲等)以上(國一學生以國小六年級成績為準)，操行成績(或綜合表現)八十分(甲等)以上，且綜合表現良好無記過以上之處分。

四、上述學期成績中有一學科不及格者則不得申請。

五、身心障礙學校學生可不受就讀地區限制。

第3條

獎學金每學年錄取名額及金額如下：

- 1、大專(院)校學生：二十八名(含二專、三專及五年制專科四年級以上學生；惟不包括研究所、夜間部、產學合作班、空大、空專、教育推廣學分班、實習生、交換學生、在職進修及學分補助費等之學生)。每名新台幣貳萬元整。
- 2、高中(職)學生：三十名(含五年制專科一至三年級學生，惟不包括空專、進修學校、產學合作班等)。每名新台幣捌仟元整。

3、國民中學學生：四十名。每名新台幣伍仟元整。

第4條

本獎學金每學年發給一次，自109年9月7日起至109年9月21日止受理申請，經由學校初審合格後，統一由學校於9月25日前(以郵戳為憑)送縣政府指定承辦單位彙整。承辦單位彙整完成後，請將資料於10月16日前(以郵戳為憑)寄達本會審查評選。本獎學金得獎名單預計109年12月底前公佈、發放。

第5條

各學校推薦優秀自強學生申請本獎學金時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，各項書表資料不論審查合格與否概不發還。

1、申請書乙份。

2、學生證影本(正、反面，且須蓋有本學期註冊章，若無註冊章則請學校出具在學證明)。

3、前一學年上下學期學業成績證明書(單)正本乙份(請載明分數並由學校加蓋證明章)。

4、六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乙份。

五、清寒證明：二擇一

1. 鄉(鎮、市)公所出具之(中)低收入戶證明。

2. 未達鄉(鎮、市)公所(中)低收入戶資格但家境確實清寒者，可經由學校證明而推薦，但一校至多推薦兩位。

*申請書及學校證明家境清寒表格可自本會網站下載：

(<http://www.kenda.org.tw>)

第6條

審查委員會由縣政府偕同本會共同組成，本會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，本會與縣、市政府各推薦數人為審查委員。

第7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實施，本會得視需要修改之。

如有疑義請電04-8345171#109 曾小姐 或 e-mail: sching@kenda.com.tw

建大文化教育基金會 109 年度雲林縣優秀自強學生獎學金申請書

學生姓名		性別		編號：()申請學校勿填寫
就讀學校	校名			申請組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. 國中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. 高中職組(含五專 1-3 年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C. 大專組(含院校) (申請人務必勾選)
	學制科系	年制	年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夜間部 系(科)(年 月入學)	
身分證字號	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是否享有公費待遇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領受公費待遇或其他獎學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領受公費待遇或其他獎學金			前學年成績
戶籍地址	於截止申請日設籍雲林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滿 1 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滿 1 年			學業(智育) 操行(德育) 依辦法第 2 條
連絡方式	連絡電話： 手機號碼：		上學期	
	Email： 聯絡地址：		下學期	
家庭經濟狀況概述	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歿 職業：		母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歿 職業：	
繳附證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獎學金申請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證影本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學證明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證明書(單)正本。(上、下學期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六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。 清寒證明種類：(勿附村里長證明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校證明(由學校證明家境清寒而推薦，一校至多推薦兩名)			學校審查意見
	申請學生			簽(蓋)章
學校辦理	承辦單位及人員(核章)		聯絡電話：	
	學校地址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
校長	核章		校印	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

附註：一、本申請書各欄均應逐項詳填，如有遺漏或手續不全則不予審查。

二、各項手續辦妥後由就讀學校彙轉，個人申請概不受理。

三、學校審查意見請力求確實，並於審查後於申請書正下處加蓋學校關防(或戳記)

建大文化教育基金會 109 年度雲林縣優秀自強學生學校證明

學生姓名		校印
就讀學校 科系、科系		
學生家庭 生活清寒 情況 暨本 案相關說 明	推薦人簽名： 推薦人是申請學生的：	
學校辦理 單位 審查意見		
附註：一、本證明各欄應本行為事實記錄，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化。 二、學校審查意見請力求確實，並於審查後於申請書右上角處加蓋學校關防(或戳記)。		